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於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該等董事之薪酬：
 - (a) 呂自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顏溪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林明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節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i)供股(如下文定義)；或(ii)根據為向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以股代息所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中所載授權時；及「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出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五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致使董事能增發由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1) 第1條

- (a) 英文中刪除「The Ordinances」定義中的「s」。
- (b) 於「月份」的定義後，加上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的涵義；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1)節（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按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條例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在實施時所作的修訂。

「相關財務文件」指條例界定之「相關財務文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條例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 (c) 刪除「書面」及「書寫」整項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d) 插入以下一段作為第1條之最後一段：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2) 第7A條

於最後第二行中，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字樣，並以「聯交所」等字樣取代。

(3) 第10條

(a) 刪除第10條第1行中「有權」字樣後的「不用繳款」等字樣。

(b) 刪除第10條第7行中「不用繳款」等字樣，並以「繳交款項不超於上市規則所定之最高費用」。

(c) 在第10條第9行中「將」字樣後插入「蓋上本公司印鑑發行」

(4) 第12條

第6行中於「證據」等字樣後插入「本公司在無合理的疑點下滿意」等字樣，並於相關的旁註刪除「續約」並以「代替」替代。

(5) 第18條

於最後1句中「董事」字樣後插入「惟該等催繳款項不能令股份持有人獲得隨後所宣派之股息」。

(6) 新細則第24A條

於現存第24條後插入新標題、細則及旁註：

失去聯絡之股東

24A (1) 對於失去聯絡之股東，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終止寄發支票
予失去聯絡之
股東之權力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a) 有關的股份之股息於有關期間已可兌現，但在期間內總共不下三次未被領取；及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指示；及

(c)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該意圖。

就本條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條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7) 第37條

於第37條後插入以下一段：

「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等字眼須顯示於該等指定股份上，而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各指定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須附「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8) 第57條

(a) 於第2及第3行刪除「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等字樣替代。

(b) 於第2段開端「除非」字樣以後插入「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除非」。

(9) 新條例67A及67B

於第67條插入以下新條例及旁註：

67A. (a)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作為一名個人股東。 法團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b)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個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該等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之獨立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67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作出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10) 第74條

(a) 刪除第74(B)整條並以以下新段落代替：

(B)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就該等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僱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股份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 (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非常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D)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b) 將現存第74條分段標題的(C)、(D)分別改為(E)及(F)。

(c) 刪除74(E)條，並以以下新段代替：

- (G)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應被納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d) 將現存第74條分段標題(F)、(G)，分別改為(H)及(I)。

(11) 第82A條

刪除第82A條整條，並以以下新章程細則取代：

- 82A. 除於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之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12) 第111、112及113條

刪除現有第111、112及113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11.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相關財務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呈。 相關財務文件
112. 在本章程細則第11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之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相關財務文件並摘錄該等文件資料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章程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但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113. 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如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作同意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於章程細則第116(v)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訂明之責任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有權利人士

(13) 第115、115A、115B、116及11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115A、115B、116及117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15. 每位有權利的人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發出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日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以此發出通告即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股東地址及送達通告予聯名持有人
11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條文發出或作出，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有權利的人： 通告送達
- (i) 專人遞送；
 - (ii) 以預先付訖信封或包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
 - (iii)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明或允許作此目的之報章，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

通告或文件之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交送或傳送；

- (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發出；或
- (vi) 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士。
117.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投入郵箱翌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i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16(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16(vi)條透過其他方式交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根據章程細則第116(v)條，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須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即屬確證，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v) 如按照章程細則第116(iii)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 (B) 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以該單一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通告被視作送達

語言選擇

(14) 新細則第124及125條

於細則第123條後插入下列新標題、細則及旁註：

賠償保證

124. 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包括條例第165(2)一節所述之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上述一節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賠償亦不包括上述人士因任何欺詐或欺騙所引致的任何事項。 賠償保證

125.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責任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9.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需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3. 倘獲股東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截至本通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呂辛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自龍	執行董事
呂榮里	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